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工
项目名称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B9 生产车间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B9 生产车间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	现场调查时间	2018.6.20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为：异丙醇、胶水（丙烯酸粘合剂：对苯二酚（氢醌）、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二氧化锡。 物理因素为：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主要是异丙醇、二氧化锡、噪声、高温、紫外辐射、激光辐射，拟建项目如能按照初设报告中所列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该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预评价报告》编制的评价</p> <p>(一) 建设项目概况较清晰，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进行了描述；</p> <p>(二) 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p> <p>(三) 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的对策与建议基本可行；</p> <p>(四) 评价结论正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准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p> <p>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p> <p>1.进一步核实原辅材料（如胶水、油墨的挥发性成分）、细化工艺流程分析（如超声焊接、UV 固化等环节）及其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p> <p>2.防护设施分析中，补充车间通风排毒的设施及空调作业环境通风换气。新风量等参数评价内容；</p> <p>3.完善项目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p> <p>4.专家个人提出的其他意见</p> <p>三、专家评审结论</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稿需经专家组确认。</p>
-------------	---